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偉銓
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
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2647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業經本府於113年2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2647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13年2月7日南市文人字第1130261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規程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以府函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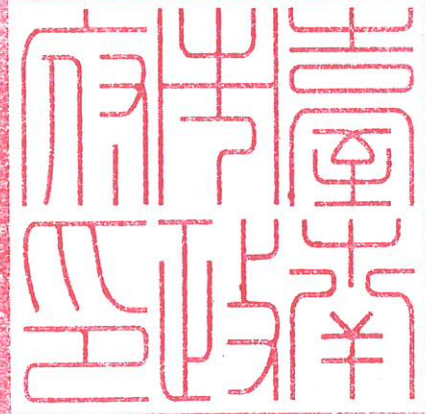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264778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藝術發展科：視覺與表演藝術之政策規劃推動、法規研訂、人才培育、活動規劃推動及輔導獎勵、國際文化藝術交流、街頭藝人輔導推廣及資料庫建立、交響樂團輔導管理、藝文團體支援演出、公共藝術設置審議及專戶管理運用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文化建設科：文化空間環境改善、歷史街區保存與再生、文化設施興建、整建及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之規劃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文化資源科：社區營造之政策規劃推動、輔導管理與人才培育、社區營造計畫之審議、協調、輔導及獎勵、文化志工及替代役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古蹟營運科：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營運管理及委外經營管理、文化基金會與文化機構之設立監督、輔導及古蹟文化志工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文化研究科：地方文學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獎勵、地方文史研究推廣、文史與文學出版、人權歷史調查及葉石濤文學紀念館、王育德紀念館、南寧文學家、南瀛國際人文研究中心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文創發展科：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規劃推動、法規研訂、人才培育與交流、影視政策及制度研訂、影視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、影視拍攝支援協助及文創園區之招商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- 七、文化園區管理科：蕭壠文化園區、總爺藝文中心及水交社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- 八、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：本市曾文溪以南行政區域內各文化中心、新化演藝廳及本市民族管絃樂團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- 九、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：本市曾文溪以北行政區域內各文化中心之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- 十、秘書室：本局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、業務研究發展考核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法制、資訊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